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0三三五二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網路（網址：<http://xxxxx1>）刊登「○○滋潤修護夜霜」之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豐富維生素A的玫瑰果油及○○油……玫瑰果油具有消除疤痕和麻點、防止皮膚老化、減輕色素沈著、重新保濕乾燥的皮膚、減輕斑紋等功效……○○油：含亞油酸及維他命F，是皮膚必需的脂肪酸，對乾燥脫皮的肌膚很有效用、能激勵細胞再生功能、防止皺紋產生、強化結締組織功能……可防老化、助年輕、降血壓、精神分裂、關節炎、肌肉多重硬化症等……」等詞句，並具有線上訂購功能，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衛署藥字第0九二0三三二九九八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
-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二三八五四九六00號函囑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查證，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北市正衛三字第0九二六0八一九五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前揭化粧品廣告內容文字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0三三五二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不得於報紙、刊物、傳單、廣播、幻燈片、電影、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衛署藥字第0九二00二00七一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乙事，應如何管理乙案……說明……二、……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網路上放置相關之產品樣式型錄及價格，就如同一般超商或零售商將化粧品陳列於櫃上供不特定人選購，其並非屬於廣告行為；虛擬網路商店有其特殊性，就商品之販售而言，與實體店面無異，自不可將商品資料之上架解釋為「廣告」。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衛署藥字第0九二0三三二九九八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監控違規網路廣告監測紀錄表、本市中正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北市正衛三字第0九二六0八一九五00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按依化粧

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是本件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既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即擅自在網站上刊載，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之商品販售並非廣告行為乙節，惟查，網路商店之性質即係提供業者或民眾刊登所販售產品之相關資訊之管道，並使該等資訊藉由網際網路之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上網閱覽，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自屬廣告行為。本件訴願人在網路刊登商品資訊，系爭化粧品廣告刊登有產品名稱、用途、價錢，以向不特定之多數人行銷產品之行為，即屬廣告行為，並經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衛署藥字第0九二00二00七一號函釋，認定網路廣告係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訴願主張本件並非廣告行為，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